

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 11#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亳州宝龙世家小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开展调查工作。

1 地块概述

本项目调查地块为拟建的亳州宝龙世家小区地块，地块面积约为 68690.20m²，地块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老君大道，南至茉莉路，西至曹霸路，北至杜仲路，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802754°，北纬 33.829847°。根据地块历史用途资料、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结果，本次调查地块原本为农田和农村住宅，2020 年地块上建筑物拆迁，土地平整。目前地块西侧大部分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和扰动，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西北侧建有地基，地块内东南侧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该地块未来规划为商住用地（Rb），项目备案代码 2104-341660-04-01-740111。

2 污染识别

根据历史用途变迁资料、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获取的信息表明，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 11#地块历史上属于亳州市谯城区董庄村，主要用地性质为农田和住宅，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固废危废倾倒及其他环境污染事件。地块历史上也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地块内从未有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也没有发现遗留的污染遗迹，现场无异味。调查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工业污染生产企业。同时，针对地块内土壤进行现场快筛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物超标现象。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内没有可能的污染源。

3 主要结论

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 11#地块原为亳州市谯城区董庄村，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企业用地。地块周边没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固废危废倾倒及其他环境污染事件。地块历史上也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本项目调查地块拟建的亳州宝龙世家小区，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Rb），该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目 录

前言	- 1 -
一 编制依据	- 2 -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
1.2 标准和规范	- 2 -
1.3 其他文件	- 2 -
二 地块概况	- 3 -
2.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 3 -
2.1.1 地块位置	- 3 -
2.1.2 地块面积	- 3 -
2.1.3 地块现状用途	- 5 -
2.1.4 规划用途	- 5 -
2.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 5 -
2.2.1 地形、地貌	- 5 -
2.2.2 气象水文	- 6 -
2.2.3 区域地层	- 6 -
2.2.5 地下水	- 7 -
2.3 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 7 -
2.4 潜在污染源初步判断	- 17 -
三 第一阶段调查	- 18 -
3.1 历史资料收集	- 18 -
3.1.1 用地历史资料	- 18 -
3.1.2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 19 -
3.1.3 小结	- 19 -
3.2 现场踏勘	- 19 -
3.2.1 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 19 -
3.2.2 未来土地利用规划	- 20 -
3.2.3 地块环境现状描述	- 20 -
3.2.4 小结	- 26 -
3.3 人员访谈	- 26 -
3.3.2 地块曾经污染排放情况回顾	- 27 -
3.3.3 周边潜在污染源回顾	- 27 -
3.3.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 27 -
3.3.5 小结	- 27 -
四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及结论	- 27 -
4.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 27 -
4.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 27 -
4.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 28 -
4.1.3 不确定性分析	- 28 -
4.2 调查结论	- 28 -
4.3 相关建议	- 29 -
附件：	- 30 -

前言

本项目调查地块为亳州宝龙世家小区拟建地块，地块面积约为68690.20m²，地块位于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老君大道，南至茉莉路，西至曹霸路，北至杜仲路，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5.802754°，北纬33.829847°。本次调查地块原本为农田和农村住宅，2020年地块上建筑物拆迁，土地平整。目前地块西侧大部分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和扰动，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西北侧建有地基，地块内东南侧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该地块未来规划为商住用地（Rb），项目备案代码2104-341660-04-01-740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排除潜在的土壤污染风险，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亳州宝龙世家小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开展调查工作。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对该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问调查。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信息，通过分析判断地块所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现场快筛工作，提出地块环境调查的结论，最终编制形成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一 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5)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
- (6) 《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皖政〔2016〕116号）；
- (7)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用途变更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的通知》（皖环函〔2021〕1010号）；
- (8) 《关于印发《亳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亳环〔2023〕9号）。

1.2 标准和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42号令）；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 (7)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3 其他文件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亳自然资源和规划委〔2021〕4号）；
- (2) 《亳州 9、10、11 号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江苏省岩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3) 2021-11 号地块土地出让合同；
- (4) 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地块概况

2.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2.1.1 地块位置

本调查项目地块为亳州宝龙世家小区拟建地块，地块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老君大道，南至茉莉路，西至曹霸路，北至杜仲路，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802754°，北纬 33.829847°。

2.1.2 地块面积

本调查项目地块为亳州宝龙世家小区拟建地块，地块面积约为 68690.20m²。具体调查范围详见图 2-1。地块边界界址点坐标见表 2-1。

表 2-1 地块边界界址点坐标

地块边界点	X (m)	Y (m)
J1	3745536.832	39389026.275
J2	3745556.580	39389046.975
J3	3745553.414	39389311.507
J4	3745548.355	39389316.446
J5	3745304.677	39389313.501
J6	3745307.282	39389097.920
J7	3745339.071	39389075.740
J8	3745356.069	39389062.552
J9	3745366.998	39389052.462
J10	3745381.371	39389036.724
J11	3745381.371	39389036.724
J12	3745393.010	39389021.233

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 1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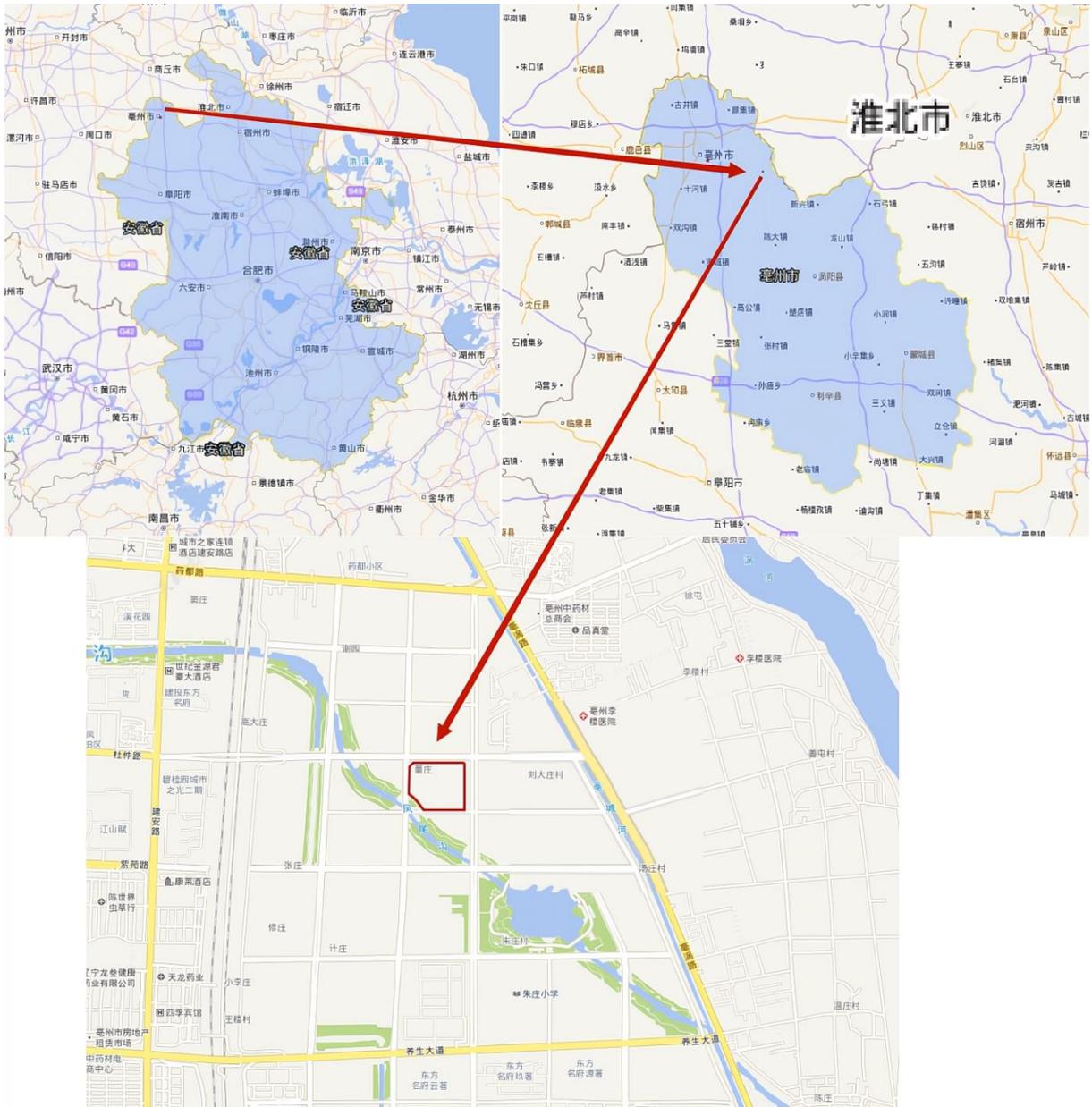


图2-1 地块地理位置

2.1.3 地块现状用途

本次调查地块原为亳州市董庄村，主要用途为农田与住宅，该地块性质原为农业用地。2020 年地块上建筑物拆迁，土地进行了平整。目前地块西侧大部分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和扰动，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西北侧建有地基，地块内东南侧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



图 2-2 2023 年 2 月地块现状航拍

2.1.4 规划用途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亳自规委〔2021〕4 号）和《2021-11 号地块土地出让合同》，该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Rb）。

2.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2.2.1 地形、地貌

亳州市位于皖西北边陲，黄淮平原南端，西北与河南省接壤，西南与阜阳市毗连，东与淮北市、蚌埠市相倚，东南与淮南市为邻。整个亳州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西北部谯城区詹楼地势最高，东南以利辛县展沟南部最低。由于受河流蜿蜒切割变迁和黄河历次南泛的影响，形成平原中岗、坡、碟形洼地相间分布，具有“大平小不平”的地貌特征。

本项目调查地块为亳州宝龙世家小区拟建地块，地块位于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老君大道，南至茉莉路，西至曹霸路，北至杜仲路，地块内地形较为平坦。根据《亳州 9、10、11 号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江苏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省岩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可知。本场地地貌单元为淮北冲洪积平原、微地貌为一级阶地。

2.2.2 气象水文

亳州市气候处在暖温带南缘,属于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有明显的过渡性特征,主要表现为季风明显,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适中,无霜期长,四季分明,春温多变,夏雨集中,秋高气爽,冬长且干。因气候的过渡性,造成冷暖气团交锋频繁,天气多变,年际降水变化大,全市历年平均气温14.9℃,平均日照2184小时,平均无霜期213天,平均年降水量831毫米。

2.2.3 区域地层

根据《亳州9、10、11号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地勘资料,调查区域地层主要分为以下:

第①层:杂填土(Q₄^{ml})

杂填土:灰黄色、灰褐色,松软状,主要以粘性土为主,含有植物根茎,夹含块石等建筑垃圾。

第②层:粉土(Q₄^{al+pl})

粉土:褐黄色,稍湿一湿,稍密一中密状,干强度低、韧性低、摇振反应中等。

第③层:粉质粘土(Q₄^{al+pl})

粉质粘土:黄褐色一灰黄色,可塑状,切面有光泽,手感细腻,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反应无。

第④层:粉质粘土与粉土互层(Q₃^{al+pl})

粉质粘土与粉土互层:粉质粘土,黄褐色一棕黄色,可塑一硬塑状,切面有光泽,手感细腻,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反应无。含大量钙质结核。粉土,黄褐色,饱和,中密一密实状,切面粗糙,手捻砂感较强,干强度低,韧性低,摇振反应中等。

第⑤层:粉细砂(Q₃^{al+pl})

粉细砂:灰褐色,湿,中密状~密实状,无光泽反应,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低,分选良好,以长石,石英为主要成分。

第⑥层:粉质粘土(Q₃^{al+pl})

粉质粘土:灰褐色,灰黄色,可塑状~硬塑状,稍有光泽,含铁锰质结核,夹

含钙质结核，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夹含薄层粉土。

第⑦层：粉细砂（ Q_3^{al+pl} ）

粉细砂：褐黄色，湿，中密状~密实状，无光泽反应，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低，分选良好，以长石，石英为主要成分。局部夹含薄层粉质粘土层。

第⑧层：粉质粘土与粉土互层（ Q_3^{al+pl} ）

粉质粘土与粉土互层：灰黄色、棕黄色，可塑状~硬塑状，稍有光泽，含铁锰质结核，夹含钙质结核，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夹含薄层粉土。粉土，黄褐色，饱和，中密~密实状，切面粗糙，手捻砂感较强，干强度低，韧性低，摇振反应中等。

第⑨层：粉质粘土（ Q_3^{al+pl} ）

粉质粘土：灰黄色、棕黄色，可塑状~硬塑状，稍有光泽，含铁锰质结核，夹含钙质结核，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夹含薄层粉土。

2.2.5 地下水

根据《亳州 9、10、11 号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地勘资料，场地地下水埋藏类型主要隙潜水和微承压水。

根据《亳州 9、10、11 号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经过勘查调查，**拟建地块及周围无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未被污染。**

2.3 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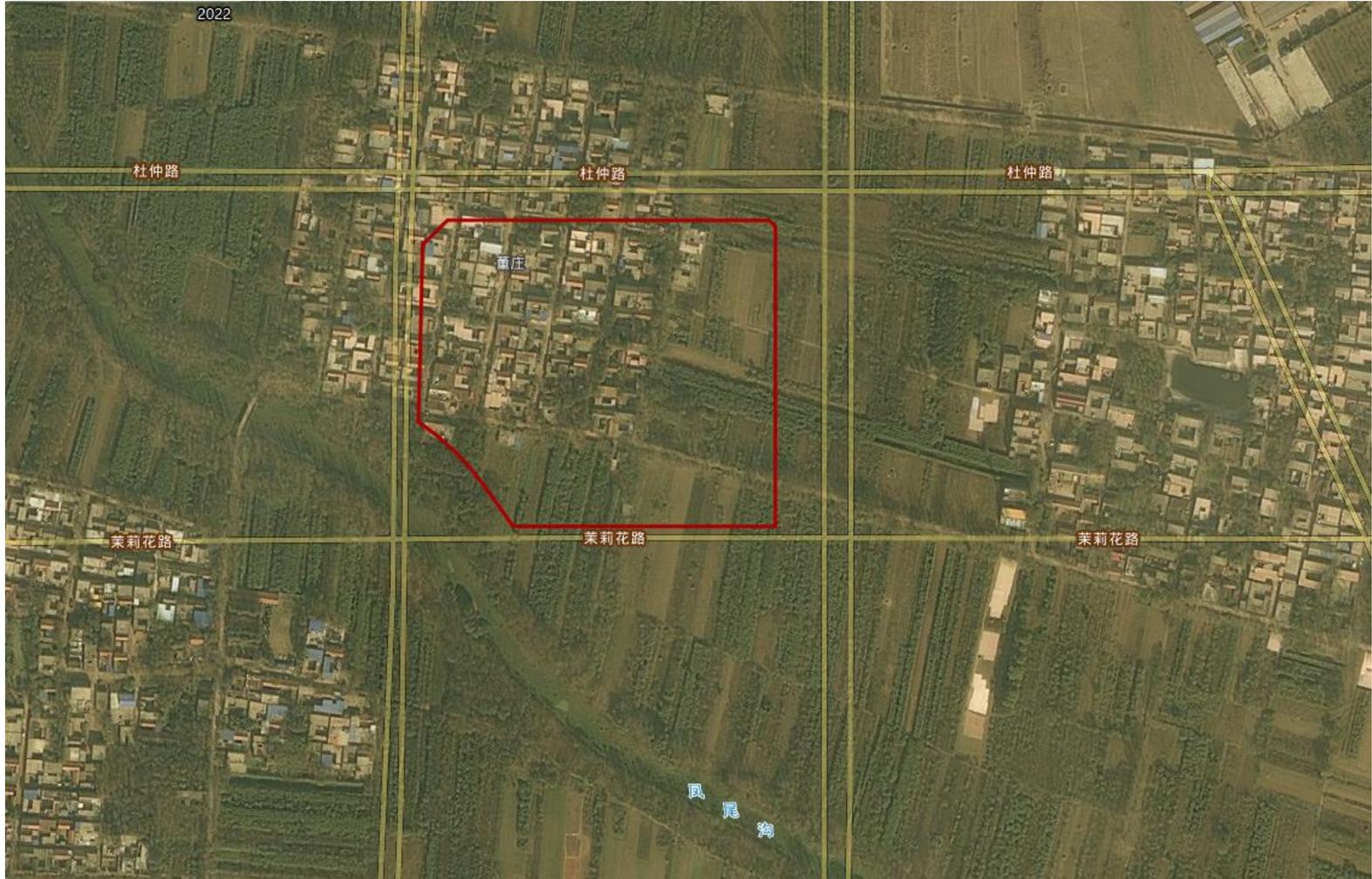
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 11# 地块项目最早可查较清晰的卫星影像为 2014 年，从 2014 年至 2020 年之间，场地一直作为农田和住宅使用 2020 年至 2021 年项目地块拆迁规划，后出售于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作规划为商住用地（Rb）。目前地块西侧大部分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和扰动，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西北侧建有地基，地块内东南侧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

表2-2 地块历史变迁卫星图（2014—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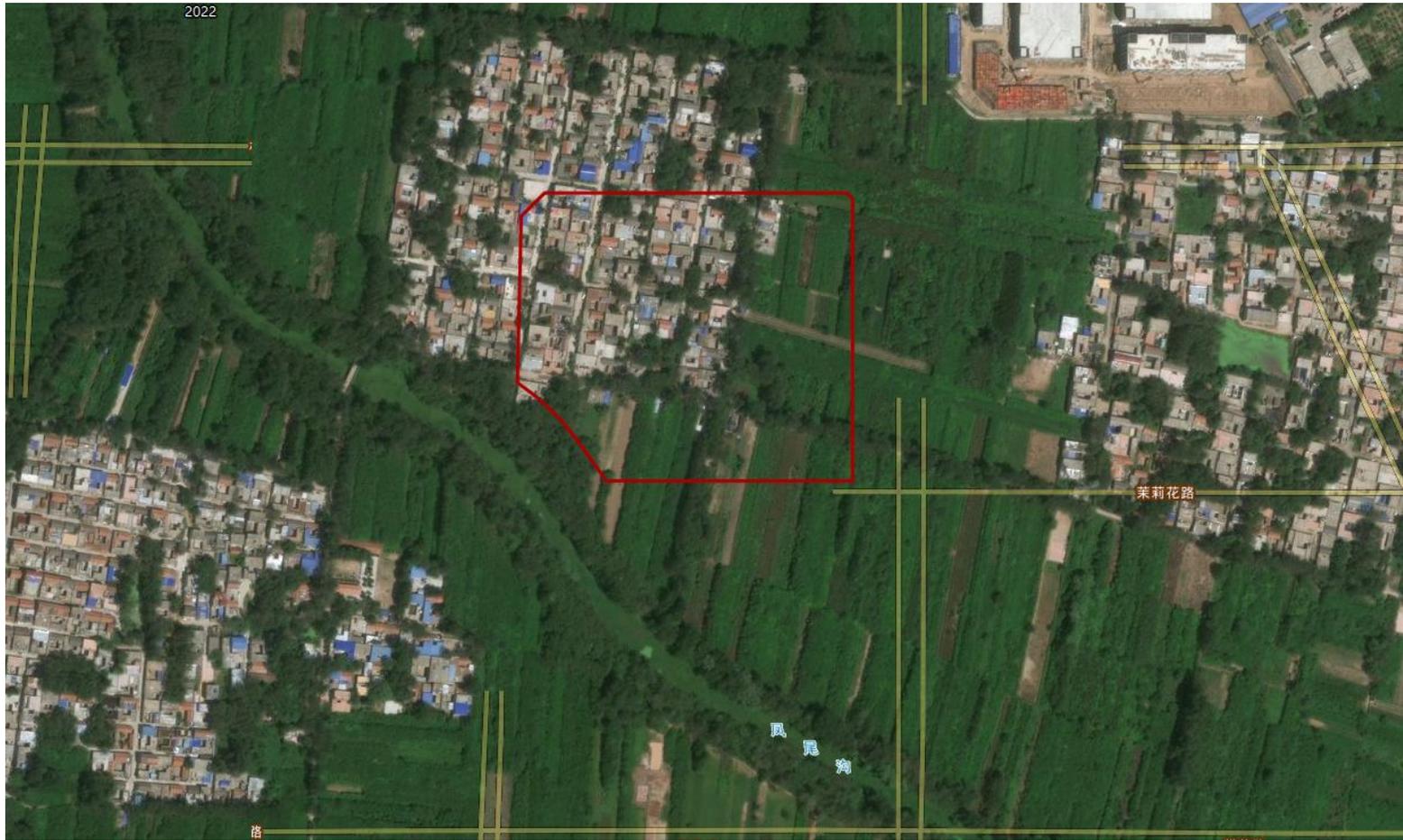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原地块作为农田和居民住宅使用，场地西侧和北侧为居民住宅，东侧和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凤尾沟。



2017年2月，原地块作为农田和居民住宅使用，场地西侧和北侧为居民住宅，东侧和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凤尾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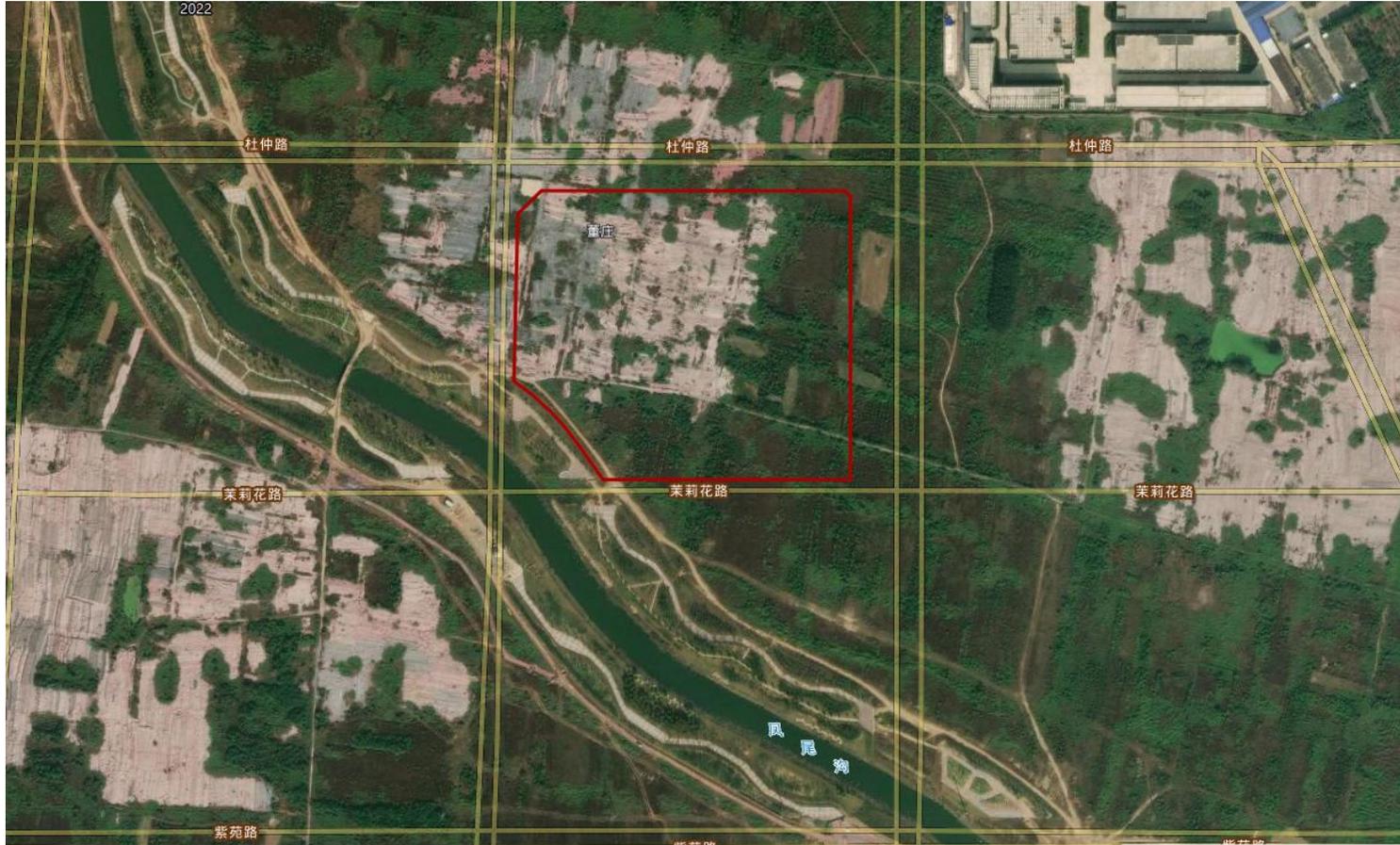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原地
块作为农田和居
民住宅使用，场地
西侧和北侧为居
民住宅，东侧和南
侧为农田，西南侧
为凤尾沟。



2019年10月，原地块作为农田和居民住宅使用，场地西侧和北侧为居民住宅，东侧和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凤尾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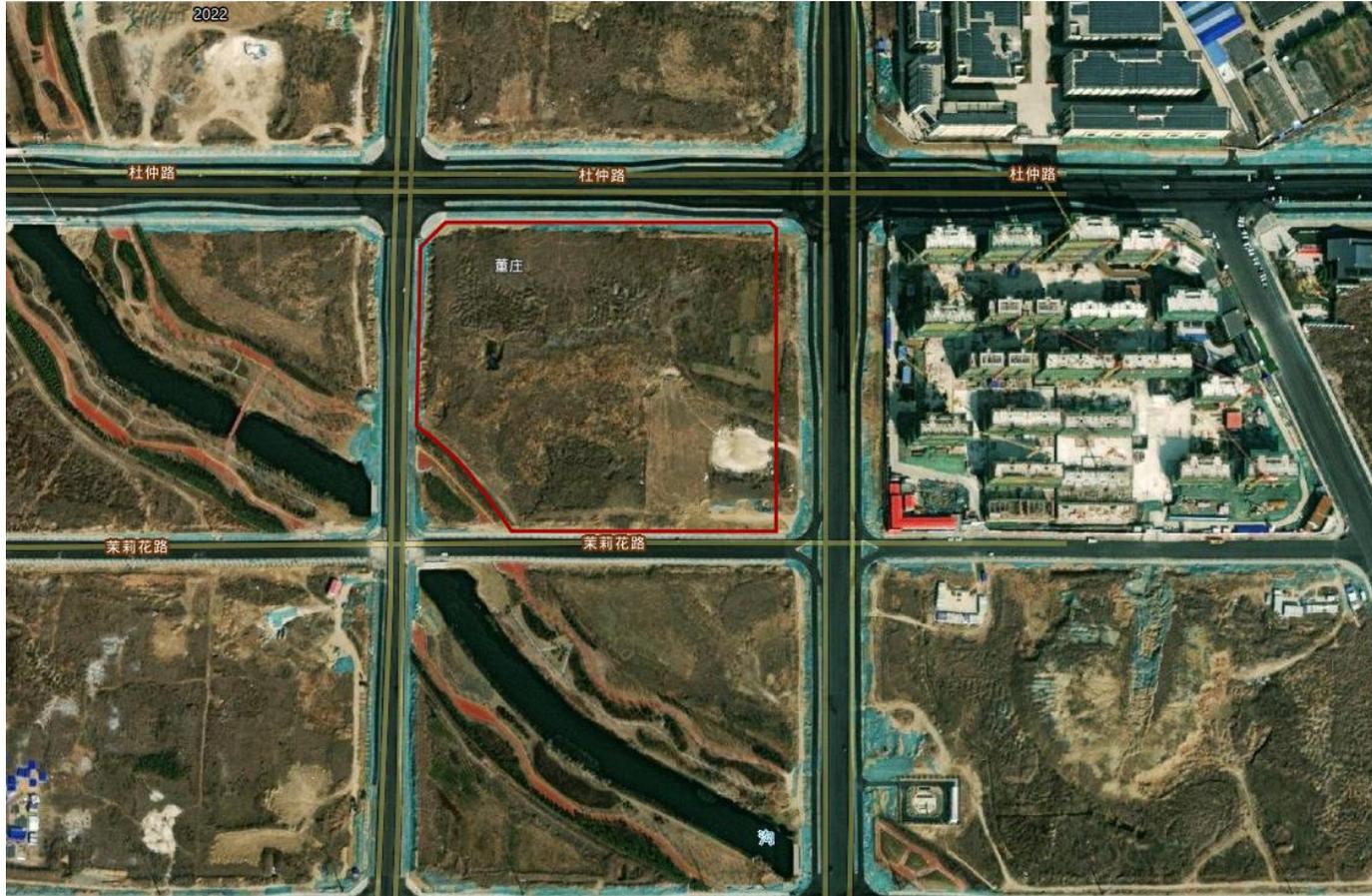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原地块西侧和北侧居民住宅拆迁，土地平整。东侧和南侧仍然为农田



2021年2月，原地块经拆迁后，土地重新规划，并于2021年3月出售给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作规划为商住用地（Rb）。东侧开始建设新的住宅小区。



2021年10月，原地块经拆迁后，土地重新规划，并于2021年3月出售给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作规划为商住用地（Rb）。东侧新的住宅小区建成。



2022年7月，原地块经拆迁后，土地重新规划，并于2021年3月出售给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作规划为商住用地（Rb）。东侧新的住宅小区和建成。



2.4 潜在污染源初步判断

根据地图影像资料分析，该地块从2014年至2020年之间，地块一直作为农田和居民住宅使用，场地西侧和北侧为居民住宅，东侧和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凤尾沟；2020年至2021年项目地块拆迁规划，后出售于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作规划为商住用地（Rb）。目前地块内土地大部分都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东南部建有地基，地块内西北部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周边500米范围内一直没有工业污染。该地块潜在污染源还需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人员访谈等方式进一步综合分析。

三 第一阶段调查

3.1 历史资料收集

2023年2月~3月，项目组通过各种渠道收集调查地块的相关资料。通过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亳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汤王社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收集了调查地块的相关历史文件材料。

3.1.1 用地历史资料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调查人员对地块环境调查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和分析，资料收集清单详见表3-1。

表3-1 用地历史资料收集清单及可信度分析

序号	资料信息	来源	可信度
1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1.1	用来辨识地块及其邻近区域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照片	天地图数据库	可信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亳自规委〔2021〕4号）	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可信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可信
1.4	《亳州9、10、11号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可信
2	地块及周边环境资料		
2.1	地理位置图	百度地图数据库、天地图数据库	可信
2.2	地块所在地环境信息	亳州市政府网站	可信
3	地块相关记录		
3.1	访谈记录	通过周边居民等介绍获得	可信

3.1.2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卫星影像图查阅，亳州宝龙世家小区地块周边原为农田和居民住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地块内无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目前地块西侧大部分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和扰动，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西北侧建有地基，地块内东南侧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调查发现，地块历史上用于农业种植与住宅，原居民居住和生产期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可能会影响土壤环境。还需进一步调查。

3.1.3 小结

根据上述查阅资料，亳州宝龙世家小区地块周边原为农田和居民住宅，历史上无工业生产型企业存在。地块内无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目前地块西侧大部分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和扰动，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西北侧建有地基，地块内东南侧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调查发现，地块历史上用于农业种植与住宅，原居民居住和生产期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可能会影响土壤环境。还需进一步调查。

3.2 现场踏勘

3.2.1 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3.2.1.1 周边环境敏感点

亳州宝龙世家小区地块东侧隔茉莉路为圣桦·锦江天玺小区，东北侧为居住区，东南侧为凤尾公园，南侧有亳州市第三十三中学，其余方位均为闲置地块。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见图3-1。



图3-1周边环境敏感点

3.2.1.2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根据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 11#地块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老君大道以西、茉莉路以北、曹霸路以东、杜仲路以南，该地块周边主要以公园、居住区为主，周边 500 米内无污染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周边无潜在污染源。

3.2.2 未来土地利用规划

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 11#地块项目未来作为商住用地（Rb），规划建设两层，地上层建筑为高层住宅、商业建筑物管用房、幼儿园、独立配电房/开闭所和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地下层建筑主要为机动车库和非机动车库，局部为地下设备用房等。根据《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 11#地块项目设计方案》（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68690.20m²，地上建筑面积 137934.99m²，地下建筑面积 40050.84m²。

3.2.3 地块环境现状描述

3.2.3.1 地块现状

目前地块内土地大部分都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西北部建有地基，地块内东南部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现场勘察未见明显油品泄漏等污染，场地无明显异味，说明开发施工扰动期间未污染地块。

3.2.3.2 地表水环境

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11#地块项目内没有河流、池塘。地块周边共有两条较明显地表水径流：西南侧约50米为凤尾沟，凤尾沟水流自西北向东南，经过凤尾公园，最终与亳城河一起汇入涡河；东侧约800米处为亳城河，亳城河自北向南，最终与凤尾沟一起汇入涡河。

3.2.3.3 土壤快速检测情况

经地块现场勘察和人员访谈，该调查地块历史上曾作为农田和民用住宅，村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可能影响土壤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调查单位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快筛分析。

（1）现场土壤快筛方案

在前期收集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情况，开展布点采样工作。本次调查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 11#地块项目，面积为 68690.20 平方米，地块内共布设 29 个快筛点位，以及 3 个对照快筛点位。土壤监测深度为 0~0.5 米，监测的土样用快检仪进行检测。具体见图 3-2 地块采样布点图。

（2）现场快检设备

现场快速检测主要是利用便携式检测仪器对现场土壤样品进行在线监测，检测指标包括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快速检测作为现场判断污染情况的辅助手段之一，具有快速简便的特点，根据快速检测结果可以大致判断现场的土壤污染情况。

本次现场快速检测采用的设备及材料见表3-2。

（3）现场快检

表3-3为现场点位样品快检的数据统计。本项目调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Rb），因此选用GB36600-2018中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作为评价依据。根据现场快检结果，调查地块内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3-2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测指标
1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EXPLORER9000	As、V、Ti、Cd、Cr、Ag、Hg、Pb等 25种元素的含量
2	手持式PID分析仪	PGM-7320型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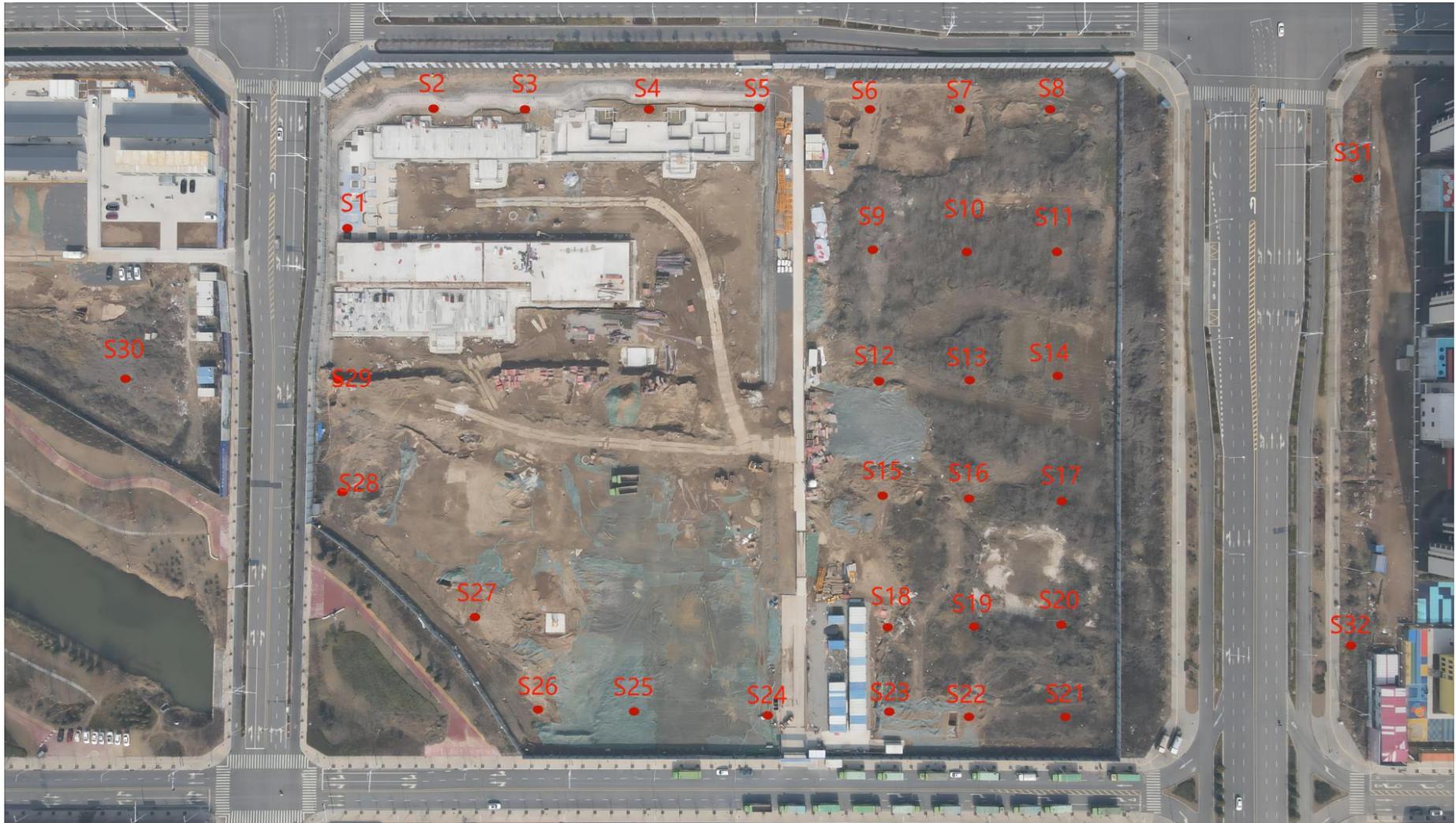


图3-2 地块采样布点图

表 3-3 样品快速检测结果及统计表

样品编号	取样深度(m)	经度	纬度	PID(ppm)	XRF(mg/kg)						
					Zn	Pb	As	Cd	Cu	Ni	Hg
S1	0.2	115.806739	33.828063	0.20	41.11	20.90	6.07	0.11	7.34	9.15	ND
S2	0.2	115.807169	33.829393	0.30	44.29	21.31	6.45	0.12	9.64	20.20	ND
S3	0.2	115.807596	33.829383	0.30	52.31	21.60	6.67	0.11	11.01	29.60	ND
S4	0.2	115.807957	33.829385	0.40	39.73	20.74	5.81	0.11	4.57	11.99	ND
S5	0.2	115.808443	33.829370	0.40	36.90	21.69	6.36	0.11	7.27	12.13	ND
S6	0.2	115.808784	33.829355	0.40	51.74	21.18	6.71	0.11	11.19	22.17	ND
S7	0.2	115.809218	33.829350	0.30	50.35	22.07	7.01	0.11	15.40	19.72	ND
S8	0.2	115.809548	33.829348	0.30	45.08	21.43	6.05	0.11	6.84	16.13	ND
S9	0.2	115.808813	33.829110	0.40	47.33	21.22	6.84	0.11	8.05	12.59	ND
S10	0.2	115.809272	33.829074	0.40	41.18	21.34	6.24	0.11	5.25	19.52	ND
S11	0.2	115.809607	33.829065	0.30	50.90	21.95	6.12	0.12	6.60	29.54	ND
S12	0.2	115.808784	33.829661	0.30	46.21	21.46	6.15	0.11	10.80	19.15	ND
S13	0.2	115.809240	33.829648	0.40	58.54	21.71	7.17	0.11	9.72	17.54	ND
S14	0.2	115.809594	33.828648	0.40	47.42	20.18	6.84	0.11	3.85	13.77	ND
S15	0.2	115.808760	33.828227	0.30	49.50	18.96	5.98	0.12	16.98	29.44	ND
S16	0.2	115.809259	33.828232	0.40	32.33	21.80	5.91	0.11	9.44	16.40	ND
S17	0.2	115.809677	33.828139	0.30	37.07	23.14	7.25	0.11	14.27	16.15	ND

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 1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S18	0.2	115.808882	33.827607	0.40	40.54	22.08	5.84	0.11	8.12	8.12	ND
S19	0.2	115.809240	33.827561	0.30	37.55	19.82	6.19	0.11	6.79	13.57	ND
S20	0.2	115.809653	33.827610	0.40	40.40	20.57	6.12	0.10	4.66	15.92	ND
S21	0.2	115.809682	33.827291	0.30	33.92	21.88	9.48	0.11	9.80	23.60	ND
S22	0.2	115.809335	33.827271	0.40	37.29	18.82	5.96	0.11	8.81	12.55	ND
S23	0.2	115.808921	33.827271	0.40	32.76	20.66	8.71	0.11	3.24	9.96	ND
S24	0.2	115.808467	33.827252	0.30	38.14	21.10	6.73	0.12	4.19	1.60	ND
S25	0.2	115.808124	33.827249	0.20	41.93	21.82	6.30	0.12	9.19	6.83	ND
S26	0.2	115.807765	33.827261	0.20	31.55	19.55	6.04	0.12	5.10	10.62	ND
S27	0.2	115.807322	33.827525	0.20	35.63	19.92	6.36	0.11	8.56	15.59	ND
S28	0.2	115.800826	33.827844	0.20	42.14	21.06	6.76	0.11	2.41	5.44	ND
S29	0.2	115.800740	33.828234	0.30	34.27	20.65	6.03	0.12	4.06	22.65	ND
S30	0.2	115.806075	33.828871	0.30	45.15	21.18	6.48	0.11	6.67	25.93	ND
S31	0.2	115.810710	33.829014	0.20	62.50	20.95	6.72	0.11	16.46	13.26	ND
S32	0.2	115.810809	33.827750	0.30	39.66	21.78	6.20	0.11	5.00	23.91	ND
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4915*	400	20	20	2000	150	8
平均值				0.32	42.67	21.08	6.55	0.11	8.17	16.40	ND
最大值				0.40	62.50	23.14	9.48	0.12	16.98	29.60	ND
超标数				/	0	0	0	0	0	0	0
注：1、本项目建设用地类型为商住用地（Rb）；2、“*”表示锌的评价标准引用上海市《上海市市场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筛选值（试行）》；3、“/”表示不通用；4、“ND”表示未检出。											

3.2.4 小结

经资料总结和现场踏勘表明，查地块原本为农田和农村住宅，2020年地块上建筑物拆迁，土地平整。目前地块西侧大部分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和扰动，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西北侧建有地基，地块内东南侧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经过现场踏勘和辨识，地块内未见污染痕迹，现场无异味。同时，对地块内土壤进行了采样和现场快检。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物超标现象。因此，调查地块内没有污染源。

3.3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时间在2023年2月。项目组成员主要走访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亳州市谯城区汤王社区工作人员、周边居民等，对调查地块环境情况有了更深入了解。

本次访谈共访谈了6人，获得有效问卷6份。人员访谈表见附件，人员访谈情况见表3-2。

表3-2 人员访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访者姓名	受访者身份	访谈时间	访谈方式
1	董林	地块周边居民	2023.2.24	调查问卷
2	谢春花	地块周边居民	2023.2.24	调查问卷
3	张展	地块周边居民	2023.2.24	调查问卷
4	谢金斗	地块周边居民	2023.2.24	调查问卷
5	张强	地块周边居民	2023.2.24	调查问卷
6	王威港	亳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2.24	调查问卷

3.3.1 地块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根据地块管理人员、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和周边居民走访的信息，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11#地块项目原本为农田和农村住宅，2020年地块上建筑物拆迁，土地平整。目前地块西侧大部分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和扰动，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西北侧建有地基，地块内东南侧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

3.3.2 地块曾经污染排放情况回顾

根据地块管理人员、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和周边居民走访的信息，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11#地块项目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没有工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固废危废倾倒及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3.3.3 周边潜在污染源回顾

根据地块管理人员、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和周边居民走访的信息，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11#地块项目周边历史及现状均没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3.3.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根据地块管理人员、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和周边居民走访的信息，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11#地块项目历史上没有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3.3.5 小结

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11#地块项目最早可查较清晰的卫星影像为2014年，从2014年至2020年之间，原地块作为农田和居民住宅使用，场地东侧和北侧为居民住宅，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凤尾沟。2020年至2021年项目地块拆迁规划，后出售于亳州聚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作规划为商住用地（Rb）。目前地块西侧大部分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和扰动，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西北侧建有地基，地块内东南侧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周边历史及现状均没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工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固废危废倾倒及其他环境污染事件。地块历史上也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四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及结论

4.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4.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针对资料收集获取的信息与人员走访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结果表明，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11#地块项目历史用途变迁情况人员走访信息与历史卫星图片信息基本一致。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11#地块项目原本为农田和农村住宅，2020

年地块上建筑物拆迁，土地平整。目前地块西侧大部分已进行过施工挖掘和扰动，地块四周建设有围栏，地块内西北侧建有地基，地块内东南侧建有临时项目部，项目部内有工人住宿和生活。

针对现场踏勘的信息与人员走访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结果表明，现场勘探与人员走访信息基本一致，该地块目前正在施工，有围栏。但未发现颜色异常以及有异味的土壤和固体废弃物。地块周边500米范围内没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没发现其他污染隐患。

针对资料收集获取的信息与现场踏勘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结果表明，现场勘探与资料收集信息一致，该地块目前正在施工，有围栏。地块周边500米范围内没有工业企业。

4.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三者分析结果差异性较低。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主要是对资料收集结果的补充和完善。

4.1.3 不确定性分析

虽然通过第一阶段的污染识别和现场快速检测结果表明了调查地块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地块历史上曾作为农田和民用住宅，村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可能影响土壤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土壤样品进行现场快筛分析，其检测数据作为本次调查的佐证材料。本项目调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Rb），因此选用GB36600-2018中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作为评价依据。快筛检测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4.2 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亳州市高新区宝龙住宅11#地块项目原为亳州市谯城区董庄村。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企业用地。地块周边没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其他污染隐患。本地块拟建设的亳州宝龙世家小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Rb），该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4.3 相关建议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结论来源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的地块环境现状调查。未来该地块若因用地类型或评价标准等发生变化，则应对现有调查结论进行评估，必要时需重新开展地块环境调查与评估。地块未来建设过程中，管理方应对地块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地块对本地块土壤造成污染。如后期发现地块有外来污染土壤或建筑垃圾，建议立即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关措施。

附件：

附件1：2021-11号地块土地出让合同

附件2：亳州9、10、11号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附件3：现场快检原始记录

附件4：人员访谈表

附件5：调查单位资质

附件6：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7：专家意见；

附件8：会议签到表；

附件9：评审会申请表；

附件10：调查单位承诺书；

附件11：委托单位承诺书。